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
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
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許副總幹事敏娟、余副總幹事淑娟、
冀組長凱倩、張組長貴華、郭組長素蓉、蔡組長華瑤、
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乃菁、黃專員國棟

請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慧玲、陳委員俊仁

壹、確認本會110年8月17日第343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0年8月17日第343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及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收據格式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45 號函辦理。
- 二、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為配合上開法條，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分別增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時，應檢附修正條文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規定，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格式」、「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收據格式」、「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收據格式」等計 4 種表件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有關周世雄先生領銜提出罷免臺北市第5選舉區立法委員林昶佐一案，經查未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67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立法委員之罷免徵求連署之期間為 60 日。旨揭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周世雄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該徵求連署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本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未於連署期間內提出，逾期本會應不予受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辦理。
- 二、本會依規定辦理罰鍰案件之執行，袁秀貞因99年三合一選舉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經本會裁處新臺幣2,500元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袁員逾期未繳納，經函查其財產及所得資料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經執行結果，無所得及財產可供執行，該署於100年7月19日核發執行(債權)憑證。
- 三、本會就所收執之執行憑證，每年均定期追查袁員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結果均未查得有執行實益之具體財產。
- 四、本案因已屆時效，不得再移送行政執行，本會於110年4月19日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審計部辦理註銷執行憑證，110年4月29日業經審計部同意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本會辦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57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44,748 人，連署人人數應為 24,475 人以上。
- 三、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鄭大平先生，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影本計 31,547 人，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向本會 1 次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 四、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經本會查對及函請本市中正區、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結果，連署人人數為 31,548

人，不符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9,431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22,117 人，不足規定人數 2,358 人。

五、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五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58 號函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參酌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施經驗，為應實務執行，以及配合選務防疫應變作業需要，爰該會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上開修正作業要點略以：增列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進駐單位，明定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任務及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為應即時通報事項。
- 四、本會前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函頒「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為配合中選會修正，擬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五、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

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並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